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928號

04 原 告 黃文明（即黃文明土木包工業）

05 被 告 桃園市政府

06 代 表 人 張善政

07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環保事務事件，原告不服環境部中華民國113
08 年7月19日環部法字第113001334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09 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2 理 由

13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4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15 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之規定，於行政
16 法院之管轄準用之。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17 第2款及第4款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
18 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
19 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
20 程序：……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
21 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
22 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
23 處分而涉訟者。……」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
24 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
25 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
26 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
27 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
28 院管轄。」

01 二、被告查認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柴油自用大貨車經被告
02 所屬環境保護局通知，仍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
03 排氣，違反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33條規定，
04 乃依同條例第37條之1、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以113年5
05 月7日府環空字第1130122577號裁處書處原告新臺幣20,000
06 元罰鍰及環境講習8小時整（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循序
07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核其
08 訴之全部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款及第4
09 款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
10 轄法院之事件。而被告所在地位於桃園市桃園區，為本院轄
11 區，本件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依首揭規定及說
12 明，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4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15 法官 魏式瑜

16 法官 林季緯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王月伶